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5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世欣
　　黃品諶
　　陳明佑
　　黃培岳
　　李緯綸
　　陳建宇
　　洪育福
　　鍾杰宏
　　蔡景竹
　　楊士鋒
　　林一志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4901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1480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世欣因隙故與告訴人朱奕璇結怨，雙方於民國106 年10月5 日23時許以電話相約談判，被告許世欣乃夥同被告黃培岳、被告李緯綸、被告陳明佑、被告林一志、被告陳建宇、被告黃品諶、被告楊士鋒、被告蔡景竹、被告洪育福、被告鍾杰宏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名，並分別由被告黃培岳、被告李緯綸、被告陳建宇、被告洪育福、被告黃品諶、被告陳明佑、被告林一志、被告楊士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9082-E5 號、ARD-8876號、AAJ-0251號、7006-WE 號、AVZ-0289號、ZN-2708 號、AVZ-8269號（起訴書原記載ABZ-8269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談判，嗣於㈠106 年10月6 日2 時41分許，共同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口「富而樂超商」前，渠等下車後分別從車上取出球

棒、木棍、鐵棒及高爾夫球桿等物，共同毆打告訴人吳欣育、告訴人吳志偉及告訴人王詠程等3人，致告訴人吳欣育受有左手近端指節骨折、頭部擦挫傷、右上臂、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吳志偉受有頭部外傷併左額骨骨折及左側硬膜上出血、左手第四指指骨及掌骨骨折等傷害，告訴人王詠程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後枕部鈍傷、右肩3*3公分擦挫傷等傷害，及砸毀告訴人吳欣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玻璃及鈑金等處，致令不堪使用。㈡復接續基於前開共同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於同（6）日2時47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「泰發檳榔攤」，渠等下車後分別從車上取出球棒、木棍、鐵棒及高爾夫球桿等物，共同毆打告訴人朱奕璇，致告訴人朱奕璇受有背部鈍傷、背部3*3公分擦挫傷等傷害，及砸毀告訴人朱奕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殼及後照鏡等處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嗣經警獲報後，於106年10月6日9時40分許，在被告洪育福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號住處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扣得被告洪育福所有之木棒4支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等11人共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刑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次按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再按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末按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條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等11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等11人均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刑法第354條毀損等罪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吳志瑋、吳欣育、王詠程及朱奕璇於本院審理中業已撤回對被告之傷害、毀損告訴一情，有告訴

人吳志瑋於108 年3 月6 日之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告訴人吳欣育於108 年12月19日之撤回告訴聲請狀、告訴人王詠程、朱奕璇於108 年12月23日之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在卷可查（見院一卷第339 頁、院三卷第297 至303 頁）。是告訴人吳志瑋、吳欣育、王詠程及朱奕璇既已撤回對被告等11人傷害及毀損部分之告訴，揆諸上揭法條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共犯其中一人撤回告訴，效力乃及於其他共犯，此為法所明定。本院於108 年12月23日以電話方式詢問告訴人朱奕璇是否確實有撤回本件告訴時，告訴人朱奕璇答稱僅要對被告黃培岳撤回告訴（見院三卷第303 頁），然依刑法第239 條前段之規定，告訴人朱奕璇撤回傷害、毀損告訴之效力自及於其餘被告許世欣、被告黃品諶、被告陳明佑、被告李緯綸、被告陳建宇、被告洪育福、被告鍾杰宏、被告蔡景竹、被告楊士鋒、被告林一志所涉傷害、毀損部分，亦應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銘珠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